

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59號
承辦人：吳韋賢
電話：038320202
傳真：8353443
電子信箱：u718058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校輔字第1120000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導師建議名冊、特定人員名冊、分佈調查表、第4類人員家長同意書
(112A001001_1_14163728562.pdf、112A001001_2_14163728562.pdf、
112A001001_3_14163728562.pdf、112A001001_4_1416372856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特定人員」清查作業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2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特定人員清查作業應於開學三週內（112年9月20日）簽請校長核定及完成線上學生個案追蹤輔導管制系統更新與審查；另請高中（職）學校於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下列影本資料至本會承辦人：
 - （一）各班導師特定人員建議名冊（如附件1）。
 - （二）特定人員名冊（如附件2）。
 - （三）學校審查會議紀錄（簽名冊、會議紀錄、簽呈）。
 - （四）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（如附件3）。
 - （五）第4類人員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4）。
- 三、各國中、小學校協請教育處於112年9月20日前完成統計後，請回傳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，俾利統計回報。



- 四、請各校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針對第三類特定人員增列「事實」認定觀察原則（行為樣態或事項），並運用「藥物濫用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學生列入特定人員，以落實人員提列。
- 五、配合國教署規劃，預9月底執行開學新生特定人員指定尿篩作業，惠請教育處及各高中(職)學校管制於9月16日(星期五)前，先行提供新學期提列新生特定人員人數，俾利本處彙整綜辦各學校篩檢員額分配等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